

物理系課程表(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年級	專業必修課程	
	上學期	下學期
物理一	微積分(一)3 普通物理(一)4 普物實驗(一)1 普通化學(一)3 普化實驗(一)1	微積分(二)3 普通物理(二)4 普物實驗(二)1 普通化學(二)3 普化實驗(二)1 物理數學(一)3
物理二	物理數學(二)3 力學(一)3 電磁學(一)3 電子學(一)3 電子學實驗(一)1	力學(二)3 電磁實驗1 電磁學(二)3 電子學(二)3 電子學實驗(二)1
物理三	光學實驗1 熱力學3 量子物理(一)3 光學3	近代物理實驗(一)1 量子物理(二)3 近代光學3

畢業總學分：130 學分

藍色：物理組課程

一、必修

專業必修：61 學分

通識必修：28 學分

二、選修

本系選修：至少 16 學分(一定要物理系開授課程)

選修：至少 25 學分

紅色：光電組課程

一、必修

專業必修：64 學分

通識必修：28 學分

二、選修

本系選修：至少 16 學分(一定要物理系開授課程)

選修：至少 22 學分

註：

必修科【熱學(一)】由102學年度起，更名為【熱力學】

選修科【熱學(二)】由102學年度起，更名為【統計力學導論】

物理組必修科【基本電子學】由104學年度起，更名為【電子學(一)】

物理組必修科【電子學實驗】由104學年度起，更名為【電子學實驗(一)】

通識必修105學年度起調降為28學分。

本系選修105學年度起調整為16學分。

## 物理系課程表(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年級	專業必修課程	
	上學期	下學期
物理一	微積分(一)3	微積分(二)3
	普通物理(一)4	普通物理(二)4
	普物實驗(一)1	普物實驗(二)1
	普通化學(一)3	普通化學(二)3
	普化實驗(一)1	普化實驗(二)1
物理二	物理數學(二)3	力學(二)3
	力學(一)3	電磁實驗 1
	電磁學(一)3	電磁學(二)3
	電子學(一)3	電子學(二)3
	電子學實驗(一)1	電子學實驗(二)1
物理三	光學實驗 1	
	熱力學 3	近代物理實驗 1
	量子物理(一)3	量子物理(二)3
	光學 3	近代光學 3

畢業總學分：130 學分

藍色：物理組課程

一、必修

專業必修：61 學分

通識必修：32 學分

二、選修

本系選修：至少 12 學分(一定要物理系開授課程)

選修：至少 25 學分

紅色：光電組課程

一、必修

專業必修：64 學分

通識必修：32 學分

二、選修

本系選修：至少 12 學分(一定要物理系開授課程)

選修：至少 22 學分

註：

必修科【熱學(一)】由 102 學年度起，更名為【熱力學】

選修科【熱學(二)】由 102 學年度起，更名為【統計力學導論】

物理組必修科【基本電子學】由 104 學年度起，更名為【電子學(一)】

物理組必修科【電子學實驗】由 104 學年度起，更名為【電子學實驗(一)】

■ 物理系超修學分規定：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需於選課截止前，請攜帶前一學期之成績單至系辦加選。

■ 輔系、雙學位：申請時間大二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畢）。

輔系：由下表課程任選 20 學分，雙學位：由下表課程任選 40 學分。可不修實驗課，改修物理系選修）。

物理組課程	光電組課程
物理數學(一)(二)，各 3 學分	物理數學(一)(二)，各 3 學分
力學(一)(二)，各 3 學分	力學(一)(二)，各 3 學分
電磁學(一)(二)，各 3 學分	電磁學(一)(二)，各 3 學分
量子物理(一)(二) 各 3 學分	量子物理(一)(二) 各 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學(一)(二)，各 3 學分
熱力學，3 學分	熱力學，3 學分
光學，3 學分	光學，3 學分
統計力學導論，3 學分	近代光學，3 學分
電子學實驗(一)，1 學分	電子學實驗(一)(二)，各 1 學分
光學實驗，1 學分	光學實驗，1 學分
近代物理實驗，1 學分	近代物理實驗，1 學分
電磁實驗，1 學分	

上表課程若與學生原科系必修科目教授內容相近，請準備該課程大綱，經物理系審查後，可選修建議課程補足學分。建議課程如下：近光實驗、物理數學(三)、物理數學(四)、其他(需事先經物理系同意)。

\*\*申請表在註冊組網頁。其餘相關規定詳註冊組公告之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物理系課程表(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年級	專業必修課程	
	上學期	下學期
物理一	微積分(一)3 普通物理(一)4 普物實驗(一)1 普通化學(一)3 普化實驗(一)1	微積分(二)3 普通物理(二)4 普物實驗(二)1 普通化學(二)3 普化實驗(二)1 物理數學(一)3
物理二	電磁實驗1 物理數學(二)3 力學(一)3 電磁學(一)3 電子學(一)3	基本電子學3 電子學實驗1 力學(二)3 電磁學(二)3 電子學(二)3 電子學實驗(一)1
物理三	光學實驗1 熱力學3 量子物理(一)3 光學3 電子學實驗(二)1	近代物理實驗(一)1 量子物理(二)3 近代光學3

畢業總學分：130 學分

藍色：物理組課程

一、必修

專業必修：61 學分

通識必修：32 學分

二、選修

本系選修：至少 12 學分

(一定要物理系開授課程)

選修：至少 25 學分

紅色：光電組課程

一、必修

專業必修：64 學分

通識必修：32 學分

二、選修

本系選修：至少 12 學分

(一定要物理系開授課程)

選修：至少 22 學分

註：

英文(一)(二)各1學分，時數3小時(講義含口語)

英文(三)(四)各1學分，時數2小時(講義含口語)